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2 |
| 一、单位职责..... | 2 |
| 二、机构设置..... | 2 |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3 |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4 |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4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4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5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5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5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7 |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0 |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13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4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于2015年9月30日经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为隶属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的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部门职责是：拟定、实施不动产登记的技术标准、流程规范；负责省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的资源资产情况整理、统计分析，承担相关资料整合、数据转换等工作；负责指导建立全省不动产统一信息管理平台，制订信息数据库标准及数据交换规则等技术规程；受省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的资源资产调查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批复》，配备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8名，其中单位领导岗位2个（1正1副），其他管理人员岗位2个，专业技术人员岗位4个。本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33.02 万元，支出总计 233.0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41.66 万元，增长 21.77%。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单位人员职级变化等原因工资总额增加，造成工资、养老和医疗等社保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增加；二是中心人员 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职业年金存量虚账记实，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233.0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233.02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基本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33.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3.0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33.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91 万元，占 89.65%；项目支出 24.11 万元，占 10.3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33.02 万元，支出 233.0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 41.66 万元，增长 21.77%。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单位人员职级变化等原因工资总额增加，造成工资、养老和医疗等社保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增加；二是中心人员 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职业年金存量虚账记实，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3.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66 万元，增长 21.77%。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单位人员职级变化等原因工资总额增加，造成工资、养老和医疗等社保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增加；二是中心人员 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职业年金存量虚账记实，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3.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63 万元，占 18.29%；卫生健康(类)支出 7.19 万元，占 3.0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69.97 万元，占 72.94%；住房保障(类)支出 13.22 万元，占 5.6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2.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1%，决算数超过年初预算数 20.24 万元。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年初预算为 14.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年初预算为 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2023年年初预算为6.35万元，支出决算为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2023年年初预算为24.37万元，支出决算为2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营商环境调研项目合同签订价下浮，支出相应减少。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年初预算为129.83万元，支出决算为14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职级晋升等原因工资总额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年初预算为11.97万元，支出决算为1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8.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7.2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奖励金。公用

经费 21.63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39%，与 2022 年度相比，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为 0 万元，防控政策放开后，部门业务交流增加，造成公务接待费增加。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3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 2022 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

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数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3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13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接待 7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学习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2 万元，下降 60.61%。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为 0 万元，防控政策放开后，部门业务交流增加，造成公务接待费增加。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4.11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

共组织对“综合运行事务”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4.11 万元，未分类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自评

等次为优秀等级，年度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中项目（不包含人员类和公用类项目）绩效自评共1个，项目名称为综合运行事务，涉及资金24.11万元。项目自评得分为99.9分，实现了年度绩效指标，项目实施成效明显。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46000023Y000000826 384-综合运行事务 | 填报人： | 汪益竹 | 联系方式： | 18976553417 | | | | | |
| 主管部门： | 505-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 实施单位： | 505009-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 | | | | | | |
| 是否公开： | 否 | 网址： | http://www.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 | | | | | | | |
| 资金构成(元)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 | 得分 | | | | |
| 资金总额： | 243,700.00 | 243,700.00 | 241,140.00 | 10.00 | 99 | 9.9 | | | | |
| 其中：财政资金： | 243,700.00 | 243,700.00 | 241,140.00 | | 99 |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 | 0.00 | 0.00 | 0 | | 0 |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 | | 0 | | | | | |
| 年度目标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要求，完善产权管理模式，持续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 | | | 全工作年度法律顾问共出具日常法律意见书12份，内容涵盖日常制度建设、单位管理、业务风险分析，充分发挥日常法律顾问作用，有效助力中心正常运转，提升科学决策效果。完成制定《海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营商环境（2023年度）评估指标体系》并纳入《海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营商环境（2023年度）评估报告》，全省受评估市县达到《评估标准与等级描述》合格数量18个。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年度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出具提升建议数 | ≥ | 2 | 条 | 5 | 基本达成目标 | 10.00 | 10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年度报告完成数 | = | 1 | 份 | 1 | 100% | 30.00 | 30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意见书完成数 | ≥ | 10 | 份 | 12 | 100% | 20.00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评估达标率 | ≥ | 85 | % | 100 | 100% | 30.00 | 30 | |
| 合计 | | | | | | | | 100.00 | 99.9 | |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37 万元，执行数为 2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工作年度法律顾问共出具日常法律意见书 12 份，内容涵盖日常制度建设、单位管理、业务风险分析，充分发挥日常法律顾问作用，有效助力中心正常运转，提升科学决策效果；二是制定《海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营商环境（2023 年度）评估指标体系》并纳入《海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营商环境（2023 年度）评估报告》，全省受评估市县达到《评估标准与等级描述》合格数量 18 个。中心于 2023 年 8 月至 10 月开展 2023 年度的全省不动产登记优化营商环境评估工作，按市县区域分为 5 个工作组，在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基础上，采用各市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人和一线业务骨干作为评估专员参与，通过现场查看、业务体验、明察暗访、问卷调查、座谈访谈、档案检查及市县交叉互评等方式进行，既保证评估的公平性，也为各市县提供了互相交流、汲取经验的交流平台。通过对“窗口人员”“大厅设置”“服务能力”“管理水平”“创新举措”等五个方面的评估，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进一步优化登记流程、提高登记效能、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建立了更加科学、全面的评估指标体系，形成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将为下一年度的工作提供参考依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部门评价结果

无此项内容。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此项内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运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

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

业单位。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公开说明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